

企岭村、罗村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制作项目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

乙 方：惠州市丽奇广告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


需方（甲方）：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

供方（乙方）：惠州市丽奇广告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，甲方将企岭村、罗村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制作项目的有关事宜由乙方承包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企岭村、罗村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制作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企岭村、罗村村居民委员会

3、项目内容及做法：详见附件《企岭村、罗村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制作项目报价单》；

4、承包方式：双方商定采取包工、包物料、包运输、包设计、包安装全包制承包方式。

5、项目期限：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工，即2025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，完工后保质期一年，即2025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。

6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总价为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肆万壹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（人民币小写）41256.80元（含税），乙方名称：惠州市丽奇广告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，账号：4423 1801 0400 14633。

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全款；如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时间，且不视为甲

方违约。乙方因此遭受的利息、资金占用费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应扣减违约金的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- 1、按照样品标准执行，乙方保证产品质量，若发生质量问题须第一时间负责维修或换货事宜。（人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）
- 2、要求设计版面内容须经甲方审核确认。
- 3、按照甲方指定场地、时间及要求安装送货，进度、情况需随时跟甲方汇报。
- 4、项目质量验收以样品标准为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合同书要求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填写字迹要工整，涂改或其他格式均为无效订单，否则甲乙双方不予履行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完成项目设计、定制、安装，逾期 15 天未完成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，且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）。
- 2、乙方应保证制作安装质量、牢固性等指标达到相关标准。如未达标，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。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期限完成返工包括但不限于整改、更换、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出现上述任一情形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或乙方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，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合同项下标的物的验收通过以及甲方对合同

款项的支付不得视为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合同标的物质量、品质应负的责任。

3、如属甲方原因，造成中途停工，均由甲方负责，乙方有权就实际制作安装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费用。

4、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价金额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且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5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、人身损害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若造成甲方被第三人索赔的，甲方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甲方：

1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或未完成制作任务，甲方须按合同全额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施工期间甲方须为乙方创造便利条件，负责与各单位部门和业主沟通。

3、及时对乙方施工情况给出受理、审核、验收。

4、按本合同规定结算企岭村、罗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制作项目费用。

乙方：

1、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，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并安装完毕。

2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制作、安装。如现场条件与确认的方案不符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

3、在企岭村、罗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制作项目安装期间，乙方要严把质量关，保证企岭村、罗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制作项目的安装安全、牢固，不存在安全隐患。

4、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项目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；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不得违背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
管委会综合办公室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 4 月 18日

乙方：惠州市丽奇广告有限
公司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 4 月 18日

附件:

企岭村、罗村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制作项目报价单							
客户名称: 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							
企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	材料工艺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(元)
1	原有标牌底板更新	1100*190*30cm	拆除原有标识字, 重新制作底板, 4厘16厚铝塑板	28.64	平方米	220.00	6300.80
2	不锈钢包边	(1100+100+190+190)*10cm	10厘厚PVC底板, 304钛金拉丝不锈钢压边制作	25.8	米	80.00	2064.00
3	党徽发光字	102*102cm	不锈钢内套发光立体字, 亚克力面板足3MM, 底座合资PVC板, LED发光模组	102	厘米	6.00	612.00
4	村党群发光字	75cm*9pcs	不锈钢内套发光立体字, 亚克力面板足3MM, 底座合资PVC板, LED发光模组	675	厘米	6.00	4050.00
5	村实践站发光字	68cm*11pcs	不锈钢内套发光立体字, 亚克力面板足3MM, 底座合资PVC板, LED发光模组	748	厘米	6.00	4488.00
6	防水电源	400W*12v	户外防雨防水变压电源	6	台	150.00	900.00
7	五金配件	/	五金螺丝配件、开关、定时器、电线等	1	项	600.00	600.00
小计:							19014.80
罗村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	材料工艺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(元)
1	原有标牌底板更新	1000*170*30cm	拆除原有标识字, 重新制作底板, 4厘16厚铝塑板; 吊车高空作业安装	24	平方米	220.00	5280.00

2	原有标 牌骨架 加大	1000*70 *30cm+1 50*100* 30cm	4#国标镀锌方通角铁骨， 精密焊接；吊车高空作业 安装	9.4	平方米	260.00	2444.00
3	不锈钢 包边	(1000+1 000+170 +170)*1 0cm	10 厘厚 PVC 底板，304 钛 金拉丝不锈钢压边制作	23	米	80.00	1840.00
4	党徽立 体发光 字	85*85cm	不锈钢内套发光立体字， 亚克力面板足 3MM，底座合 资 PVC 板，LED 发光模组	85	厘米	6.00	510.00
5	村党群 立体发 光字	60cm*9p cs	不锈钢内套发光立体字， 亚克力面板足 3MM，底座合 资 PVC 板，LED 发光模组	540	厘米	6.00	3240.00
6	村实践 站立体 发光字	58cm*11 pcs	不锈钢内套发光立体字， 亚克力面板足 3MM，底座合 资 PVC 板，LED 发光模组	638	厘米	6.00	3828.00
7	户外防 水电源	400W-12 v	户外防雨防水变压电源	6	台	150.00	900.00
8	吊车	8h/台班 /工	吊车吊篮高空作业，拆除 原有标识，更新重新制作	2	班	1800.0 0	3600.00
9	五金配 件	/	五金螺丝配件、开关、定 时器、电线等	1	项	600.00	600.00
						小计：	22242.00
						合计：	41256.80
人民币大写：		肆万壹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					
备注：以上价格含材料、制作、运输等各项综合费用，以及包含普通增值税发票；							
报价单位：惠州市丽奇广告有限公司							